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张民汇报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、储能、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，资金需求较大，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2 年，贷款额度不超 1000 万元（实际金额、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同时董事长张民及配偶彭黎黎以及股东、董事伍波及配偶赵红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但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